

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教育校企联盟

关于举办“地方高校新工科建设与发展研讨会” 的通知（第一轮）

2017年2月20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发布《关于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的通知》（教高司函〔2017〕6号），要求围绕工程教育改革的新理念、新结构、新模式、新质量、新体系，以课题项目形式进行开展新工科研究和实践。为便于课题组织和交流，分工科优势高校组、综合性高校组、地方高校组三组开展研究和试点，确定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和汕头大学共同牵头联系开展地方高校新工科研究与实践。

2018年1月25日，在部属高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理工类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相关行业协（学）会择优推荐的基础上，经通讯评议及专家组评议，教育部高教司认定612个项目为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为有效组织和实施地方高校新工科项目，扎实推进新工科研究与实践，及时交流新工科建设经验，推进新经济形式下全国地方高校工程教育改革与发展。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导下，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教育校企联盟、CDIO工程教育联盟联合组织召开“地方高校新工科建设与发展研讨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组织

指导单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主办单位：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教育校企联盟

CDIO工程教育联盟

承办单位：济南大学

二、会议内容

1. 研讨会特邀教育部领导、工程教育专家作主题报告；
2. 地方高校新工科建设研究与实践项目组织与推进交流研讨。

三、会议交流报告与论文征集

本次会议以“地方高校新工科建设与发展”为主题，围绕新工科建设研究与实践项目的组织与推进开展：

1. 会议交流报告

大会邀请教育部“新工科建设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的地方高校代表进行经验交流与研讨。

2. 论文征集

投稿论文围绕会议主题，观点鲜明，逻辑合理，论述清晰，具有创新性，正文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字，论文格式参照《高等工程教育研究》期刊论文。所提交论文汇编成论文集，并刻录光盘。

请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将论文发送至会务组邮箱 xingongkejinan@163.com。

3. 新工科建设特色案例征集

参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选题，重点围绕本校新工科建设的研究与创新实践开展，展现各高校探索特色新工科发展模式的背景、举措、成效等，重点介绍新工科发展的创新内容及具体特色做法，投稿内容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字。联盟秘书处将组织联盟内专家进行择优评选，评选出优秀内容在联盟网站 (<http://dfzylm.sues.edu.cn>) 上展示，并以简报形式定期发布给各联盟成员，供交流、学习。

材料请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统一集中发送至联盟秘书处邮箱 zylm@sues.edu.cn。请在邮件中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和部门、地址、邮编、Email、电话（手机和座机）

四、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全天）

会议地点：济南

五、参会人员

1. 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教育校企联盟常务理事
2. 诚邀教育行政部门、联盟成员单位、行业协会、企业等参加本次会议（原则上参会单位代表不超过 2 人）。

六、会议费用

1. 会议收取会议费 800 元/人；
2. 会议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七、报名方式

报名方式 1：扫描二维码进行报名。



报名方式 2：将《参会回执》（见附件 2）发至指定会议邮箱，
xingongkejinan@163.com。

报名联系人：李涵、孙勳；

报名联系电话：18363035727；13953160919。

八、联系方式

1. 济南大学会务组

联系人：王卫锋、邵华

联系电话：0531-82765825；0531-82765805；
15169097909；13626401890；

电子邮箱：xingongkejinan@163.com

2. 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教育校企联盟秘书处

联系人：唐永升、张梦

联系电话：021-67791230；15902121912；

电子邮箱：zylm@sues.edu.cn

附件：

1. 会议议程
2. 参会回执

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教育校企联盟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代章）

CDIO 工程教育联盟
汕头大学（代章）

济南大学

2018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会议议程

时间		内容
2018 年 5 月 28 日	全天	报到、注册
	晚上	联盟常务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上午	2018 年联盟会议开幕式
		特邀报告
		专家报告
	下午	大会交流
大会总结		
2018 年 5 月 30 日	全天	代表离会

附件 2

参会回执

单 位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 编	
参会人	姓 名	性 别	职务职称	电 话	E-mail
是否有意向参与成果交流汇报				是	否
成果交流 报告人及 其职务				成果交 流题目	
住宿 情况	是否安排住宿		是 否		
	安排住宿		单间	双人间	间
	入住时间		月 日		
	离开时间		月 日		

参会人员请于4月15日前将参会回执发至 xingongkejinan@163.com。